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学、孙积安、马凤云和公司董事吴晓勇、林发现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谭学为主任委员。2020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举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谭学、林发现、韩士发、蔡镇疆、孙积安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谭学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0年1月8日	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3.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0.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	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GH America Investments Group, Inc 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H America Energy LLC 提供资金用于投建 Blue Valley200MW 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9 日	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3.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一）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并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 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2020 年 12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入现场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就年度审计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中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问题、审计时间及审计人员安排、审计关注的重大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并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沟通会会议记录》。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完成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阶段与治理层沟通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了定稿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至此，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且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6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及时与审计部就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沟通，并有效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及时整改。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及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持续的监督和跟踪，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有效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公司根据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60 号）。报告认为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 2020 年度内审计划，并根据日常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审计工作安排。全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及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运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1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谭学、林发现、韩士发
孙积安、蔡镇疆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